

专业技能报告

基金

香港基金综观

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是亚洲区历史最久最具规模的离岸律师事务所之一。本所为客户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接近卅载，经验丰富。

位于香港和上海的业务据点外，本集团在多个主要离岸司法管辖区，包括百慕达、英属维尔京群岛、开曼群岛、根西岛、马恩岛、泽西岛、毛里求斯和塞舌尔，均设有办事处。

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的全球投资基金事务享誉盛名。本所在香港为各类专业基金结构提供法律咨询，尤其开曼基金方面，信誉超卓，备受客户推崇。本所的基金融资团队，服务全面，提供百慕达、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法律服务。本所香港办事处团队通晓粤语、英语和普通话。

增值

本所服务不单限于基金的成立，目标还旨在让客户的基金在整个生命周期有所增值。本所基金律师经验丰富，精通对于贷方及对冲基金、私募股权基金、创投基金和房产投资基金的管理人、保荐人和服务提供者等在法律和营运方面的影响。本所就各类投资基金，包括有限合伙企业、公司、单位信托和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等，提供成立、构组和融资等全方位的专业咨询意见。

因应客户各别的独特需要，无论是设立、监管与法律合规、争议、藉清盘进行投资组合收购与出售等问题，本所深信我们拥有专业能力，提供贴合个别情况的咨询服务。本所深入认识客户和客户的业务，有助我们迅速回应，动员团队，交付卓越的服务。

基金成立

本所拥有深厚的基金成立经验，包括：与根西岛、马恩岛、泽西岛、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专家合作连系，在亚洲设立及构组百慕达、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、创投基金、房产基金和其他各类闭端型投资基金、普通合伙人、投资绩效分成合伙人、管理和顾问工具公司。当中包括合乎伊斯兰教法金融规定及「混合」投资工具公司。本所也擅长闭端型投资基金在主要交易所的第一和第二上市。

本所团队协助编备主要基金文件，例如发售 / 配售备忘录；组织文件；合伙企业协议；认购协议；投资管理 / 咨询协议；执行协议；单边协议，以及审阅债务及股权募资文件。



本所提供客户一位专设联系人，从成立乃至下游私募股权，于基金的整个设立过程每一阶段，客户得以利便享受本所一体化团队提供的专业服务。

如欲接收最新开曼群岛、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达的最新监管信息，以及一些与业界相关文章的中文译本，可扫一扫以下二维码或搜寻账号”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”。



本所向管理人和保薦人提供法律及监管问题方面的咨询服务，包括就新设基金及结构型产品与外部律师和产品开发团队合作，并向普通合伙人及投资者提供法律意见书。

基金融资

本所的基金融资事务是该领域领先全球范围前列之一。本所通过香港、开曼及海峡群岛的卓越执业优势，以覆盖全球的一体化完整团队，提供认购上限、资产及混合，以及向基金提供支持的杠杆型融资方面的法律咨询意见。

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代表各类融资结构行事，当中涉及认购投资者承诺中数亿乃至百万亿价值的基金。

自成立以来，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一直不断在认购信贷设施市场代表金融机构（以贷方和代理人身份）行事。有鉴于此，本所能在交易结构和问题上，发挥无可匹敌的经验优势和专长，并能迅速聚焦于基金文件的潜在需要关注范围。

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曾就无数投资结构的大量认购信贷设施、混合信贷设施和有资产抵押基金融资信贷设施，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，包括：

- 多重基金及抵押品结构
- 合伙企业及企业工具公司（作为借方及保证人）
- 多种货币信贷设施及具多重抵押品的多样贷款系列

下游私募股权

本所同时在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股权交易占据领先地位，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私募股权市场一体化服务。本所业务据点遍布全球，地理优势傲视同侪，加上对中型市场，乃至价值数十亿美元大宗交易的积极承担，让本所在构组和执行私募股权委托时，得以全面地发挥全球范围的高瞻远瞩视野。

本所透彻了解客户业务需要、问题和目标，招徕客户的垂青与委托。客户仗赖本所协助，得以适切条款进行正确交易，彻底评估风险，作出适当的权衡考虑，以及迅即应付业务需要。

主要联系人：



JUDY LEE (李玉燕)
亚洲区集团總裁
合伙人 | 企业
+852 2905 5737
jlee@applebyglobal.com



PAUL CHEUK (卓文謙)
合伙人 | 企业
+852 2905 5756
pcheuk@applebyglobal.com



CHARLOTTE YEUNG (杨蕴童)
顾问律师 | 企业
+852 2905 5722
cyeung@applebyglobal.com